

目 錄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2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會議資料	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會議資料	5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8
總務處【文書組】會議資料	8
總務處【事務一組】會議資料	9
總務處【營繕一組】會議資料	10
總務處【環安組】會議資料	12
總務處【出納組】會議資料	13
三、研發處工作報告	14
四、圖資處工作報告	16
五、國際事務處報告	21
六、學務處工作報告	26
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會議資料	26
學務處【軍訓室】會議資料	29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會議資料	35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會議資料	41
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會議資料	45
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會議資料	52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本校採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為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制；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二、學業修習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位證書為中英文並列，請大四導師督促學生登入[校務系統](#)→[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學籍資訊](#)→[SB0110-英文姓名確認](#)，於系統開放時間內確認並存檔。若系統關閉無法自行確認英文姓名時，凡需修改者，須於畢業考前二週攜帶護照親洽註冊課務一組櫃台辦理。
- (二) 請導師（尤其是四年級）督促學生參考入學時所發的必修科目表，自行檢視個人欠修科目、學分數，可至[校務系統](#)→[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成績資訊](#)→[SD0103-成績與四年計畫對照查詢](#)（包括通識自選課程、必修、選修、系選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尤其當重補修課程停開而造成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同時請至註冊課務一組網頁→[表單下載](#)→[註冊相關表單](#)→[不同科目抵換單](#)下載，並至開課單位、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抵換科目手續，以避免無法如期畢業情事發生。
- (三) 學生欲達到畢業規定總學分數，務必將各類型學分數規定獨立分開計算，勿以總學分數為唯一標準，尤其系選修學分數等之相關規定務必加以小心。
- (四) 應屆畢業第二學期若有修習通識、體育及低年級課程，其畢業證書領取日期無法於畢業典禮後領取，有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考量之同學，請審慎選擇課程。
- (五) 請學生檢視是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例如：中文、體適能與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等通過與否，請至[校務系統](#)→[教務資訊模組](#)→[教務資訊系統](#)→[學籍資訊](#)→[SB0107-畢業門檻與離校手續](#)查詢。學系畢業條件，請與所屬學系確認。

(六) 學生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應依本校「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另修畢替代課程，始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七) 請學生務必於期末考前將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正本文件繳交至語言一中心，以免影響畢業。

三、申請提前畢業注意事項：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議者，得以提前畢業，申請期限為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註冊：

請同學們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含就學貸款與減免差額)，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務必在開學兩週內完成，否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學校退費或獎助學金均採電匯至學生帳戶，請同學自行上網確認帳號是否誤填，若有問題需帶存摺影本繳交至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單採電子化作業，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同學自行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

五、雙主修與輔系：

(一)本校設有「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年提供雙主修2名及輔系10名，獎學金分別為10,000元及5,000元，給予完成修讀且成績優良之學生，請導師鼓勵同學培養第二專長；符合條件之同學，請於可畢業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請導師(尤其是四年級)輔導學生，如欲放棄輔系、雙主修身分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申請。

六、休、退學申請：

學生申請休、退學時，請導師能先行輔導，務必與學生家長取得電話聯繫並於申請表簽註意見。學生申請休學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期末考當週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七、在學證明：

學生需在學證明者，可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課務一組加蓋證明戳章；亦可至校務系統列印使用。【蓋註冊章之際同學須無任何欠費未繳】

八、轉系：

學生如因所修系(組)與志趣不合，得依本校學則轉系辦法及各學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113學年度轉系申請時間訂於113/3/4~3/15，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方式，將於3月上旬於學校首頁公告。依教育部函示，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辦理校內不同學制之轉系(即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得互轉)，若學生有需求，請輔導透過轉學考試方式辦理。

九、選課：

- (一) 請至註冊課務一組網頁查閱『註冊選課作業要點』，依規定時程進行選課、查核確認或選課更正，並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復學生選課：當年度復學生請依復學年級於選課登記時間起進行選課。（復學生名單，導師可至系上查詢）
- (三) 若已現場完成選課，系統卻未呈現者，請於 9/20~9/21 16:00 前，持現場申請時填寫的加退選申請單學生留存聯至註冊課務一組詢問。
- (四) 9/11~9/21 請同學務必至校務系統「SC0105-選課結果確認」，進行確認本學期選課。

十、課程停修：

- (一) 本學期線上停修課程申請日期為 11/6~12/1。請參閱『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二)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修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十一、期中、期末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皆採隨堂考試或照常上課，請依任課教師規定之方式進行。
- (二) 期中、期末考試仍須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若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 3 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
- (四) 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補考成績，請假類別為公、喪、產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成績計算，餘以八折計算。第三款：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有關學生考試規則及學則，請至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之法令規章查閱。
- (六) 若所修習之科目缺曠課時數，確認已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即使參加考試，依規定該科學期成績仍為零分。

十二、調課、補課及借用教室：

若課程有調課、補課之需要，請依專兼任教師請假暨補調課申請作業流程辦理，若有任何設備使用問題，逕洽總務處。

十三、學校重要訊息通知：

敬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詳加閱讀學則條文內容，平時若網頁有相關公告亦需注意時間，避免不符規定，造成無法如期畢業情事發生等影響自身權益之憾事。有些訊息亦可能透過圖資處協助發送電子信至學校所提供的學生專屬信箱（學號@所屬網域），請同學務必使用學校提供的信箱或自行隨時上網查詢學校重要訊息。

【教學發展一中心】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期中教學回饋

同學對課程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填寫反映，系統開放時間為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一週。

二、期末教學評量

(一) 本學期教學評量日期為：112/12/11(週一)~112/12/29(週五)。

(二) 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踴躍上網填答教學評量。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三) 所有評量結果之報表皆以量化且不具名方式顯示，並於學期結束、任課老師送出成績後，才開放予老師查詢結果。同學可以不用擔心身分曝光或可能影響其期末成績。

三、學生學習預警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導師於開學第 1~2 週 (9/11~9/25) 針對上學期學分總數達 1/2 以上不及格學生進行輔導並紀錄及第 10~13 週 (11/13~12/11) 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預警輔導，授課教師於開學第 5~6 週 (10/9~10/23) 及第 10~11 週 (11/13~11/27) 進行學習預警填報，學生可至校務系統中「SC0112-學習預警查詢(Learning warning query)」查詢個人學習預警狀況。

四、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

(一) 為使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訂定「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期望透過學習諮詢輔導機制，媒合學習困難的弱勢學生與可提供協助之種籽型學習助理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選擇參與自我成長的相關研習課程，幫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享有學校提供的輔導資源，訂立自我學習目標及卓越表現，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長的動力。

(二)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附上檢附文件者即可申請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助學金：

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 原住民族學生、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7. 失親、受家暴、惡意遭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8. 懷孕、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

以上類別者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學生學習輔導」/「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下載「助學任務報名表」，並申請「學習輔導助學金」，相關訊息會於本校網站公告或 E-mail 通知。

五、教學助理 (TA)

- (一)教學助理主要以學習為目的之活動，依教師及課程需求，包括課前資料準備、帶領分組討論、習作演練、課業諮詢、教學網頁設計與維護、數位教材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等。
- (二)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需經指導老師推薦且雙方簽訂同意書後由學系統一彙整送至教發中心，擔任教學助理者須於安排工讀之月份於校務系統內之工讀平台進行工讀簽到退，並配合參加由本校教發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滿 4 小時，且於學期末時繳交期末心得報告以及輔導紀錄。

六、學生學習社群

為提升校園自主學習風氣，依據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鼓勵學生自組學生學習社群，以培養讀書及研討風氣，藉由同儕力量精進學業。

除原規定之學生社群成員可獲得執行經費外，可認抵通識中心五大領域之興趣自選學分(在校期間每位學生上限認抵乙次 2 學分，需完成 36 小時之社群活動紀錄)之機制，促進學生創立跨域多元之社群意願。另外也核發社群指導老師指導經費，提供學生社群更專業之知識及技能。

欲成立學生社群者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社群募課」→表單辦法下載「申請表」，相關訊息會於本校網站公告或 E-mail 通知。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文書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申請學校發文注意事項（學生禁止登入電子公文系統）
 - (一)參訪、實習公文：請學系執秘或教師擬製發文稿。
 - (二)系學會活動公文：請透過學系指導老師擬製發文稿。
 - (三)社團活動公文：請透過學務指導單位協助。
- 二、申請蓋用學校印信注意事項
 - (一)畢業證書、成績單等影本：請先至教務單位蓋妥證明章。
 - (二)獎學金申請書：請先至學生獎學金承辦單位蓋妥證明章。
 - (三)各類證書、獎狀、感謝狀、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請先至文書組網頁下載「用印申請表」（109 年 8 月 1 日修正），填妥後並完成簽核流程，再送文書組用印。

總務處【事務一組】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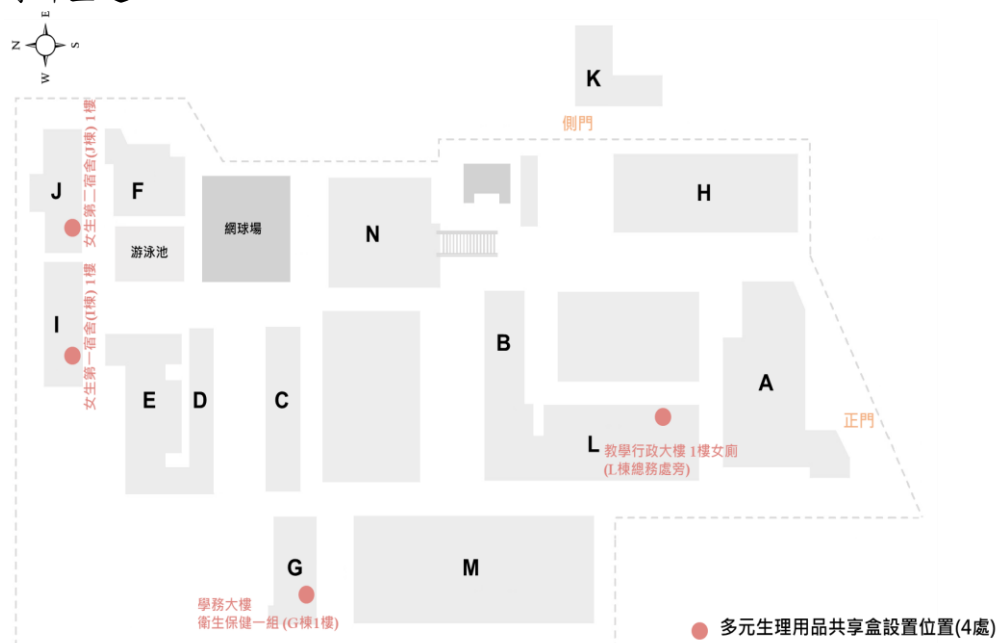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112學年度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公告於以下網址請大家參閱：
<https://tinyurl.com/2p8k6nw2>
- 二、場地租借申請單公告於以下網址：
<https://tinyurl.com/2jy7yrtv>
- 三、各項停車申請表公告於以下網址：
<https://tinyurl.com/4axvctc4>
- 四、公務申請開放辦公室電話撥打手機或國際線經校長核准後最長期限為一學年。
- 五、為提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能量，給予每個人舒適優質環境，請宣導同學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切勿任意丟棄垃圾。
- 六、總務處為服務全校師生，每週一至五均有夜間同仁(18:00~21:00 輪值) 及夜間工讀生(18:30~20:30 櫃台)，若有任何問題可於期間內撥打分機 5121。
- 七、校內學生場地借用請至少於三天前至事務組辦理，經核准後才算完成場地租借程序，其餘請參閱使用規範注意事項。

總務處【營繕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正確的節約能源觀念應該是有效率的使用能源，臺北校區自109年10月起恢復課控供電至今，校內A、L棟除專業教室外，一般教室照明、冷氣皆依課表控制，控制時段為上課前15分鐘(供電)、下課後15分鐘(斷電)。
A301、L401、L501階梯教室施行中午不斷電，以維同學安全並提供同學自由使用。若同學有讀書需求，可至N棟3樓自學中心或圖書館各樓層閱讀區；如有召開班會或其他集體活動之場地需求，請於三天前上網登記並通知總務處各棟管理員審核，以利系統抓取資料供電。
整體節電管制措施旨在高效用電，而非限制用電，以維教育本意。
- 二、為確保學生校園安全及學習成效，若發現校園內待修繕或需改善之情形(請明確告知人事時地物)，可向總務處或系執秘反應，以利本組派員瞭解及處理。
(舉例：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發現L棟3樓北側男廁洗手台漏水)
- 三、依據110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會議決議，本組已於110年12月16日增設緊急求助立柱3座(H棟海報牆前、C棟1樓東側、E棟小福右側)，可連線至警衛室及校安中心，立柱具夜間照明、視訊錄影、警示鈴功能，有效提升校園安全能量，敬請導師宣達週知。
- 四、依據112年6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總務處已協助於校園內4處設置「多元生理用品分享盒」(如下圖)，供緊急需要生理用品的學生使用，敬請導師宣達。



生理用品共享盒設置位置(112年7月11日起設置)

五、配合校園規劃及優化教學品質，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期間進行多項重大營繕工程（戶外節能照明設備更新工程、E 棟大樓照明改善工程、F 棟大樓照明改善工程、K 棟及 L 棟大樓走廊照明改善工程、F 棟音樂大樓地坪整修及教室施作工程、N 棟 B1,B2 廁所洗手檯更新、網球場鋪面更新等），預計開學前完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師生見諒。

總務處【環安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垃圾處理原則

1. 校內垃圾原則上區分為一般生活垃圾、資源垃圾、集中處理垃圾及建築類廢棄垃圾等四類。
2. 全校區各垃圾桶放置處僅處理一般生活垃圾及資源垃圾。直接投入口，嚴禁『硬性、長捲垃圾』（布料、木條/木板、樹幹、塑膠椅、床單/墊等等）。
3. 集中處理垃圾須申請放置於大型垃圾放置區，由總務處於約定時間集中處理。
4. 建築類廢棄垃圾由申請單位與垃圾處理廠商約定付費集中處理。
5. 集中處理垃圾內容主要包含學生報廢作品或廢材及 30 公分以上的材料如：木板/木塊/石膏/金屬/混凝土/大尺寸布料/裱膜紙板等/床墊/椅子/器具等
6. 集中處理垃圾申請單連結如下



二、垃圾場管理：

(一)僅供本校師生暫存在校內產出之一般性垃圾。

★24 小時監視錄影。

★如有不符規定之垃圾(有害性化學品、鋼瓶、水泥/磁磚/紅磚等營建性垃圾等等)，請自費委外廠商或交由台北市環保局處理。

★請事先 1 周至環安組網站 google 表單申請，再依雙方約定時間清除。

★校內住宿生：期末廢棄寢具等處理，請先洽詢舍監老師。

★校內設計學院學生：期末作品處理、工作室打掃等，請先推派代表統一申請。

(二)校外人士居家垃圾(含外宿生)嚴禁攜帶任何垃圾(含資源回收物)丟棄於校內，違者依法逕向相關單位舉報究辦。

(三)若自行任意棄置垃圾，造成環境污染或孳生蚊鼠等，總務處將追索求償。

※ 法令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之清理)、第 50 條(罰則)：不依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總務處【出納組】會議資料

為使付款作業安全、有效率提供便捷之匯款服務、請學生務必詳填以下資料，並親自簽章後，將委託書正本併同浮貼後之存摺影本繳至本校 L 棟 1 樓出納組，(亦或可掃描右下方 QR-CODE 方式繳交) 以利本組建檔，敬請配合，謝謝！

實踐大學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

學生姓名		學系(所)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帳戶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 分支代號	
	分支行名稱			帳號	
<p>學生「同意」將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銀行帳號、電話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學校作為支付學生本人退費等款項匯款使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嗣後若有任何轉帳入戶糾紛，概由學生本人負責。</p> <p>學生本人親自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浮貼)</p> <p>※戶名需與學生本人姓名相同※</p>					

備註:

- 一、學生提供非彰化銀行帳戶，每筆跨行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30 元。
- 二、學生往來金融機構帳戶如有更動時，煩請主動告知本組，以防無法入帳情事發生。
- 三、學生資料若提供有誤，導致手續費再次收取，將由學生金額中內扣。
- 四、聯絡電話：(02)2538-1111 轉分機 5310~5313(出納組) 傳真:2533-7411
- 五、E-MAIL : cashier@g2.usc.tw



三、研發處工作報告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本校 113 年度上半年接受「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 (一) 113 年 5-6 月間接受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當日蒞校評鑑，屆時將抽點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晤談。
 - (二) 敬請導師協助提醒並督促學生登入 e-Portfolio 系統，定期蒐集、新增、編輯、檢視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一) 本項措施係國科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大專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對於未來規劃就讀研究所所有助益，請各位導師鼓勵並協助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可提前規劃。計畫申請時程，每年約為 2 月至 3 月期間。
- (二) 本校 112 年度通過共計 14 件，執行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獲補助計畫每位學生可獲研究助學金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敬請各計畫指導老師提醒獲補助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3 月 31 日前）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繳交成果報告。
- (三) 113 年度計畫申請受理時間，請留意研發處公告訊息。研發處亦將於 10 月舉辦計畫提案工作坊，邀請校內師長針對如何鼓勵/尋找適合的同學提案申請、如何訂定研究主題等提案經驗與技巧進行分享，邀請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三、112 學年本校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臺北校區

永續全通路與智慧物流營運人才增能培育實務學程、會計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實務學程、數位金融財富管理實務學程、樂退方程式/銀髮理財保險實務學程、服務科技創新力實務學程、數位韌性與創新實務學程、數位媒體英語溝通實務學程、新世代食品人才培育實務學程。

高雄校區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實務學程、文創體驗新創旅遊人才培育實務學程、精品咖啡烘焙.杯測.釀萃.拉花與經營實務學程、人工智慧機器人實務學程、智慧製造資訊應用實務學程、數位內容設計與文創加值應用實務學程。

四、圖資處工作報告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首次登入「校務系統」學生：

- a. 登入帳號：完整 10 碼學號，新舊學號可至系統登入介面查詢。
- b. (舊生) 登入密碼→同(舊)校務資訊系統密碼。
- c. (新生) 本國籍預設密碼→出生月日(4 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小寫)10 碼。
- d. (新生) 非本國籍預設密碼→出生月日(4 碼)+學號(英文字母小寫)10 碼。
- e. 按下【登出】鍵前，您的瀏覽器如尚有「校務系統」相關功能視窗未關閉時，系統仍會處於登入狀態。

二、學校資訊相關服務及系統採單一帳號及密碼，使用各項資訊系統時，應養成良好習慣，**離開電腦或不使用系統時，務必按【登出】**，以避免個人系統遭盜用。

三、建議同學應定期更改資訊系統密碼，切記勿將個人密碼告知他人，避免使用生日或其它易為他人知道之個人資料作為密碼，以防個人資訊系統被盜用。

四、選課登記結果開放查詢或即時選課後，提醒同學務必登入個人資訊系統**查看個人課表**，以便確定所選課程是否正確。

五、請同學隨時留意訊息公告，以便知道各單位提供的個人相關訊息及查詢個人缺曠、獎懲紀錄。

貳、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一、導師系統

「校務系統」中提供一個導師專屬的「導師系統」，此系統功能包含：

1. 導師查詢系統：分為下列九個查詢功能。

- a. 學生基本資料：提供導師查詢學生基本資料。
- b. 歷年成績：提供導師查詢學生歷年各科成績。
- c. 缺課時數達1/3：提供導師查詢學生當學期缺課時數達上課時數1/3標準之科目。
- d. 缺課與請假：提供導師查詢學生當學期出席概況。
- e. 歷年獎懲狀況：提供導師查詢學生歷年獎懲概況。
- f. 晤談紀錄：提供導師一個系統平台，藉以將班上學生在校期間的輔導情形做完整紀錄。
- g. 歷年缺課與請假：提供導師查詢學生歷年出席概況。
- h. 當學期課表：提供導師查詢學生當學期課表。
- i. 歷年操行成績：提供導師查詢學生歷年操行成績，包含獎懲、缺曠明細資料。

2. 班級幹部登錄：導師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填寫、修改當學期班級幹部名單。

3. 班級幹部獎懲申請：提供導師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申請擔任導師班級幹部獎懲。

4. **學生線上請假審核**：依據學生請假規則，於系統開放期間，提供導師、教官線上簽核學生假單。
5. **班會紀錄系統**：提供班會紀錄登錄、簽核、問題分發、各單位回覆的電子化系統，以達到班會紀錄無紙化環境。
6.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列印**：提供導師查詢學生當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概況。

二、Tronclass 教學平台 (<https://tronclass.usc.edu.tw>)

(自 109 學年度起以 TronClass 為教學服務平台，並停止網路學園系統(不匯入新學期課程，舊資料保留)

Tronclass 教學平台作為網路輔助教學之用，在本平台中提供有課程公告、教材管理、作業繳交、成績管理、線上測驗、分組學習討論、同儕互評、即時回饋課程互動、手機 APP 繳交作業、批改作業、學習分析等多項功能，老師們可利用此平台或 APP 發布上課講義或習題供學生下載，也可利用此平台或 APP 繳交電子檔作業或進行課後輔導與互動交流。其他便利的功能如下：

1. 每學期將全校所有課程匯入 Tronclass 並開課。
2. 每門課程的選課學生名單會與校務系統資料同步。
3. 支援 IE、Firefox 及 Chrome、Safari 瀏覽器。
4. 教學大綱內容與校務系統資料同步。
5. 提供簡體及英文操作介面。
6. 學期末校務系統開放老師可以上傳成績期間，Tronclass 也同步開放老師可以透過 Tronclass 將學生學期成績上傳至校務系統暫存區。

三、e-Portfolio 數位歷程系統 (https://eportfolio.usc.edu.tw/Web_ePortfolio_vi/)

1. 請導師提醒班上同學能夠完整且持續維護其在校期間學習、工讀、服務或社團等相關資訊與學習成效，並輔導學生平時多至系統維護自己的學習歷程資料。
2. 大四導師務必加強宣導 e-Portfolio 數位歷程系統的優點，提醒同學多加利用系統的電子履歷功能，可將同學的學習歷程資訊加值為數位履歷表，進一步能將履歷資料傳送至 1111 人力銀行資料庫進行職缺媒合。
3. 圖書暨資訊處於每一學期初，將 e-Portfolio 與校務系統中之資料作同步處理。
4. 導師可透過網址 https://eportfolio.usc.edu.tw/WebEP_Teacher_vi/ 登入[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導師]，了解同學維護個人學習歷程的狀況，請導師協助輔導與督促同學多使用 e-Portfolio 系統更新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備註：若有 e-Portfolio 系統相關問題，請與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服務一組聯繫 (分機:1814)。

四、Google Workspaces 服務 (<https://www.google.com/>)

Google Workspaces 為本校向 Google 公司註冊使用於本校專屬網域之雲端服務，本服務係 Google 公司所推出之線上應用程式服務。提供之服務如郵件、雲端硬碟、行事曆等。第一次使用者，登入後必須重設密碼。

- 1、依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教職員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30GB、學生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15GB。
 - 2、依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畢業生帳號離校後 3 年刪除。
 - 3、教職員生帳號分屬不同網域，相關登入資訊及服務說明，請見圖書暨資訊處網頁。
 - 4、相關說明請閱 <https://sites.google.com/a/g2.usc.edu.tw/g2/>
- 備註：若有 **Google Workspaces** 服務的相關問題，請與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服務一組聯繫(分機:1821 或 1823)。

五、校園無線網路 (<https://sites.google.com/g2.usc.edu.tw/campus-wireless/>)

實踐大學無線網路連線方式：

校園無線網路專用 SSID 如下

- (一) SSID：USC-NEW，目前設定使用者之連線行動裝置閒置時間超過 15 分鐘，系統將會自動斷線。
- (二) SSID：USC-802.1x，第一次認證設定完成後，該裝置使用校園無線網路不用再進行認證登入。

說明：

- (一) 連線設定：請至本校 [圖資處](#) -> [服務項目](#) -> [無線網路](#) -> [連線設定](#) 查詢。
- (二) 跨校無線漫遊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在他校使用無線網路時輸入以下資訊即可。
帳號：(教師)教師代碼@usc.edu.tw (學生)學號@usc.edu.tw
密碼：同校務資訊系統密碼
- (三) 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備註：若有校園無線網路連線的相關問題，請與資訊服務一組聯繫(分機:1823 或 1821)。

六、Office365 (<https://portal.microsoftonline.com>)

Office365 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 office 應用軟體、電子郵件帳號，另有 OneDrive 之網路儲存空間及 Teams 線上會議等功能。全校的老師及學生都有帳號可登入該平台使用服務。

※相關說明請見 <https://lis.usc.edu.tw/p/412-1004-323.php?Lang=zh-tw> 或圖書暨資訊處網頁。

備註：若有 Office365 的相關問題，請與資訊服務一組聯繫(分機:1813)。

七、圖書館服務簡介

1. 圖書館網站首頁：<https://lib.usc.edu.tw>
2. 開館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21:00；週六日 10:00-17:00；
寒暑假開放時間為學校上班日 9:00-16:00。
3. 圖書館館藏目錄查詢系統：<https://webopac.usc.edu.tw/webopac/> 查詢圖書、期刊、影音視聽等館藏資料。

4. 電子資源查詢：圖書館網站首頁(<https://lib.usc.edu.tw>)點選【電子資源】。
5. 閱覽及圖書資料借閱
 - (1) 本校教職員憑人力資源處製發之教職員證通過圖書館門禁系統後，即可入館閱覽及使用各項資料設備等。
 - (2) 教職員每人可借圖書 30 冊，借期 60 天，可續借 1 次（教師可續借 2 次）。
（請利用線上書目查詢、續借、預約等功能）。
 - (3) 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 20 冊為限，借期 30 天，可續借 1 次。研究生借書冊數以 30 冊為限，借期 60 天，可續借 1 次。
 - (4) 台北校區圖書館、高雄校區圖書館開放圖書互借，若有需要可透過館藏目錄查詢系統，線上直接申請借閱，並至指定之圖書館櫃台借、還書。
 - (5) 各項服務，請參見圖書館網頁。聯絡分機：1615。
6. 場地借用服務
圖書館 B2 有 4 間討論室（3-7 人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如有需要可以透過線上預約申請借用，聯絡分機：1618。網址：<https://webopac.usc.edu.tw/webopac/> 點選【場地/設備 預約】連結。
7. 視聽資料服務
憑教職員證可使用館內 B2 視聽室及視聽資源；教職員每人可借視聽資料 2 件，借期 3 天，不提供續借。聯絡分機：1618。
8. 館際合作服務
 - (1) 本館為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組織 (<https://nnds.stpi.narl.org.tw/>) 成員，可向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單位，申請館際圖書互借及資料複印。
 - (2) 本館參加八芝連館際合作組織（含實踐、東吳、銘傳、文化、陽明、德明、大同、台北護理健康、台北海洋、台北藝術、台北市立大學、馬偕醫學院等大專校院，以及台北榮總圖書館），可至本館申請聯盟借書證親至各館使用圖書館資源或借書。
 - (3) 本館為優久大學聯盟成員（含實踐、大同、文化、世新、東吳、淡江、逢甲、北醫、輔仁、銘傳、靜宜、中原、東海），可至本館申請聯盟借書證親至各館使用圖書館資源或借書。
 - (4) 個別簽約學校（含台大、東華、中國科大、台北科大、台灣藝術大學、華梵、耕莘健康管理專校、台灣戲曲學院），可到本館申請各校借書證親至各校借書或使用該校圖書館資源。聯絡分機：1614。
9. 圖書館導覽及利用講習服務
圖書館每學期均舉辦資源講習課程，協助師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詳見圖書館公告訊息。聯絡分機：1612。
10. 圖書、視聽資料採購推薦
 - (1) 教學或研究專業用書請透過系上推薦。
 - (2) 一般用書請至圖書館網站首頁點選【圖書館服務】下之【書刊薦購】連結，書刊之推薦可以透過（圖書推薦系統 <https://weblink.usc.edu.tw/weblink>），由線上

直接推薦。聯絡分機：1623。

11. 研究生繳交論文暨離校作業、論文上傳系統暨授權簽署作業，受理全校畢業論文紙本繳交作業及電子檔案上傳確認。聯絡分機：1612。

12. 影印及掃描服務

館內影印機共有 2 部，掃描機 2 台，B1 提供影印卡自助式販售服務。

五、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說明會」場次時間如下：

- 實體說明場次：台北校區 N 棟 B2 國際會議廳
時間：112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點 10 分
- 線上說明會：
時間：11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10 分

此說明會旨在介紹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計畫，另說明計畫報名注意事項及校內外可申請之獎助金資訊；此說明會定期於每學期期初舉辦，歡迎本校師長、學生及家長參加。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申請時間：
112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

※ 姊妹校資訊及表單下載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uscoia.usc.edu.tw>)「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及「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或至北高校區辦公室詢問：

※ 台北校區：國際事務處(B 棟 3 樓)

計畫內容	姓名	職稱	信箱	分機
計畫聯絡人	劉韋廷	主任	102145@g2.usc.edu.tw	1151
	高承恩	主任	105171@g2.usc.edu.tw	1171
獎學金計畫	郭俐玟	主任	binbin@g2.usc.edu.tw	1180
	吳宗達	老師	104208@g2.usc.edu.tw	1153
大陸地區	吳宗達	老師	104208@g2.usc.edu.tw	1153
國際地區 (歐洲及美洲)	王展逸	老師	ianwong@g2.usc.edu.tw	1162
國際地區 (日韓及大洋洲)	吳佳穎	老師	annie-wu@g2.usc.edu.tw	1163
國際地區(東南亞)	張禾穎	老師	bellachang@g2.usc.edu.tw	1161

※ 高雄校區：秘書二組(C 棟 3 樓)

計畫內容	姓名	職稱	信箱	分機
國際處協辦聯絡人	盧金梅	老師	s103068@g2.usc.edu.tw	2320

三、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申請流程

申請程序(出國前)

1. 於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姊妹校資訊
2. 參加【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說明會】(每學期期初 3、9 月舉辦)
3. 填寫【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申請表/獎學金申請表】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4. 上傳申請資料至【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平台連結公告於國際事務處)
5. 校內初選結果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6. 初選通過學生參加【初選說明會】及填寫姊妹校所需申請資料
7. 姊妹校決選公告(依姊妹校行政作業時間為主)
8. 錄取學生參加【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
9. 與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討論欲選修之姊妹校課程
10. 填寫【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並由相關單位審核

姊妹校研修期間

1. 繳交【姐妹校註冊選課確認表/Learning Agreement】 (抵達姐妹校兩週內回傳給國際事務處承辦老師)
2. 若姊妹校課程更動，需填寫【境外研修課程異動表】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
3. 因故未於出國前繳交【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者，請盡快填妥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

返校後流程

1. 繳交【個人心得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後予以辦理保證金退費作業(約於下個學期中辦理)
2. 填寫【境外研修課程抵換表】並附【姊妹校成績單】給相關單位審核

四、 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說明

- (一) 單學期交換計畫：僅修讀學分；免繳交姊妹校學雜費。
- (二) 單學期 Study Abroad：僅修讀學分；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
- (三) 雙聯學制計畫：可取得學位(需完成姊妹校畢業規定)；
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部分姊妹校免繳)。

計畫類別	修業年限	姊妹校學位別
3+1 雙學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1 年	學士
3+1.5 雙學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1 年+實習半年	學士
2+2 雙學士計畫	本校 2 年+姊妹校 2 年	學士
3+2 學士碩士計畫	本校 3 年+姊妹校 2 年	碩士
1+1 雙碩士計畫	本校 1 年+姊妹校 1 年	碩士

※ 申請科系限制及名額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uscoia.usc.edu.tw>)
「出國交換」專區查詢。



(單學期交換/Study Abroad)



(雙聯學制計畫)

五、 申請資格

- 1. 單學期交換/Study Abroad：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不限學制)。
- 2. 雙聯學制計畫：修業滿五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不限計畫類別)；
修業滿三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限 2+2 雙學士計畫)；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碩士班學生(限 1+1 雙碩士計畫)。
- 3.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4. 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六、 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式(以下程序必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申請)：

- 1. 備齊申請文件並給所屬系所及學院師長簽章
- 2.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完成計畫並繳交相關文件後予以退還)
- 3. 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及保證金收據繳至國際事務處
(高雄校區申請者請繳至秘書室)
- 4. 於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上傳應繳文件
(平台網址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二) 申請文件

1.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資料考核表
2.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暨雙聯學制甄選計畫申請表
3.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英)正本乙份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5. 簡歷
6. 申請動機信
7. 推薦信二封
8. 作品集數位檔(限申請設計領域相關科系者)
9. 其他校內/外表現證明(如:課外活動、得獎事蹟或其他語言證明等)

七、相關獎助學金:

(一) 本校 **1-8 參加境外姐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

1. 需參加本校之「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且需符合姊妹校及本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2. 歐美澳紐每名 30,000 元、大陸港澳每名 10,000 元、其他地區每名 20,000 元
3. 語言測驗成績

名稱/標準	非應外(英)系學生	應外(英)系學生
TOEFL (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 (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名稱/標準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1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準 B 級

(二)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

1. 需參加本校之「境外姊妹校交換或雙聯學制計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
2. 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定，依教育部每年實際撥款金額為主，每位同學可獲 5-30 萬元獎助學金。

3. 參加本年度 112-2 赴境外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最高可獲**新台幣 30 萬元**補助。
4. 領取此獎助學金需實際赴境外交換或赴境外參與雙聯計畫，**於臺灣線上授課者則無法領取此獎助學金。**
5.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http://www.uscoia.usc.edu.tw>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專案計畫」作業辦法」。

(三) **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

1. 需參加本校之「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
2.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獎助學金，一學年至多 10 名。
3.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http://uscoia.usc.edu.tw> 「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

(四) 詳細規定及申請辦法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uscoia.usc.edu.tw>)查詢



(獎學金相關資訊)

六、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日間學制幹部講習：

班代表：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10，地點：L棟401教室。

服務股長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10，地點：L棟401教室。

二、進修學制幹部講習：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50，地點：L棟2F會議室。

三、勞作教育：

為落實本校創辦人「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精神與態度，貫徹本校勞作教育政策，作法區分為教室大掃除、授課老師提醒，說明如下：

（一）教室大掃除：

1.第一次大掃除（10月）：112年10月2日至10月5日（第4週）。

2.第二次大掃除（10月）：112年10月23日至10月26日（第7週）。

3.第三次大掃除（11月）：112年11月13日至11月16日（第11週）。

4.第四次大掃除（12月）：112年12月18日至12月21日（第15週）。

（二）節次授課老師的提醒：

請授課老師在每次授課課程結束前三分鐘，提醒每一位同學撿起周遭的垃圾（不要藏、塞在抽屜），並丟棄於走道設置的垃圾桶，再將課桌椅恢復排列位置，擦好黑板、關閉冷氣、投影設備及燈光，環顧檢視教室整潔的狀態後再離開教室，以養成師生良好習慣。

四、學生安定就學措施（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辦理時程如后：

項次	名稱	辦理時程	地點/承辦老師
1	在校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網路登記及郵寄資料(112-1)	112年8月1日至9月5日	【日】生輔一組 G棟1F/
2	就學優待減免資料驗證(112-1)	112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高怡婷老師/ 分機：3116
3	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	112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進】軍訓室 G棟2F/
4	校外住宿租金補助申請(112-1)	112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黃木棧老師/ 分機：3721

*相關最新資訊請導師提醒同學上網瀏覽學校生輔一組網頁（最新消息）或來電詢問。

五、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學生端操作如下：

- 1.學校首頁➡2.在校學生➡3.校務資訊系統➡4.校務專區➡5.學生線上請假系統➡6.點選請假天數➡7.選擇請假日期(7日內)➡8.點選假別➡9.勾選請假節次➡10.上傳證明附檔(格式以PDF、JPG為限)➡11.確定請假➡12.顯示請假完成(按確定)送出

導師對學生線上請假實施核准程序說明如后：

- 1.學校首頁➡2.點選教職員工➡3.點選校務資訊系統➡4.輸入職工編碼及密碼➡5.點選導師專區➡6.點選學生線上系統暨導師審核請假系統➡7.檢視學生請假附件檔案資料➡8.簽核➡9.勾選簽核完成

六、依據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刪除「原條文第五條學生考勤加減操行分數：一、遲到、早退達3次減0.5分，達6次減1分，以此類推。二、曠課滿2節課減0.5分，滿4節課減1分，以此類推。三、事假滿4節課減0.5分，滿8節課減1分，以此類推」。自112學年度起，學生操行成績不再列計缺曠課、請事假扣操行分數事宜。亦即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準，計算方式為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貳、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一、學生幹部選任、獎勵、操行預警作業辦理時程如后：

項次	名稱	辦理時程	備註
1	第一學期幹部名單系統選填	112年9月11日至9月25日	如未選填將影響期末系統幹部獎勵，敬請師長配合辦理
2	第一次操行預警	112年10月11日	基本分82分，扣分達8分(76分)實施預警，名單送班導師及系教官輔導，扣分達16分以上(66分)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未滿60分應予退學
	第二次操行預警	112年11月15日	
	第三次操行預警	112年12月20日	
	第四次操行預警	112年12月27日	
3	一般獎懲(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113年1月5日	
4	學生請假系統關閉	113年1月20日	
	學生操行成績登載截止日		

*承辦人：生輔一組葉芮吟老師/分機3118。

學務處【軍訓室】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校園安全：

- (一) 參加登山活動，應先徵求家長同意後向課指組申請核准並填寫「校內、外活動通報表」送軍訓室備查，由有登山經驗者擔任領隊，出發前掌握天候路況，備妥所需之登山裝備，遇天候不佳時應立即返回。
- (二) 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於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開設「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定期提供最新訊息，幫助民眾及時掌握新型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並提升反詐騙意識以防遭詐騙情事，警方分析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以「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為主，請導師利用各種集會時機提醒學生，若接獲此類電話時，應鎮定勿慌張、冷靜面對，查證是否屬實，並打 165 反詐騙電話報案，並向軍訓室請求協助，以確保同學免於受騙。
- (三) 鑑於學校開放式空間，出入份子較複雜，校內偷竊案頻傳，請宣導同學發現可疑人物立刻通報軍訓室，並宣導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尤其在工作室、社窩、體育館及圖書館皆為歹徒容易下手的場所。
- (四) 經統計上學期學生騎乘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已有大幅改善，本學期將持續宣導「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及嚴禁酒後騎（駕）車」，並針對交通安全教育舉辦相關活動，另請導師配合於班會時機加強宣導，宣導學生騎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行前先檢查車況，行駛中注意路況，勿違規，勿酒駕，不超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降低機車肇事人數。
- (五) 邇來於學期初均有補習班或校外社團機構假借學校名義，至教室向同學宣傳招生及收費等情事，請導師向學生宣導，避免同學受騙上當；若遇有上述情形者，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處理。
- (六)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將於本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防制詐騙」、「校園安全宣導」及「防制藥物濫用」為宣導重點。
- (七) 本校女生宿舍後方道路(台北市北安路 501 巷 81 弄與大直街 124 巷)，因地處偏僻，夜間活動人員稀少，列為警方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及巡邏線，請各位師生注意人身安全。
- (八) 依據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本校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以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請當日上課上班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順利完成演練任務，事前規劃於 9 月 13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於 L501 教室召開日間部班代宣導說明會，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預演。

二、校外賃居訪視：

- (一) 重申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規定，重點摘述如后：
- 1、請班導師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醒班上學生如在校外租屋者（住學校宿舍或親戚朋友家除外）自行上網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完成自主檢核（網址 <https://reurl.cc/qLkOeq>），不論新、舊生均應填報，以一學年為更新週期，相關電子檔置於本校軍訓室網頁「校外賃居服務」連結，敬請導師協助辦理（網址 <https://soldier.usc.edu.tw/?Lang=zh-tw>）。
 - 2、經學生完成賃居自主檢核，班導師如發現有危安疑慮（即學生自評檢核分數大於 10 分），應前往學生賃居處所實施關懷訪視；另各系輔教官以執行結合警政、消防及建管等單位之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工作為主，若有餘力，則協助執行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工作，訪視時置重點於大一、大二生及轉學生。
 - 3、訪視人員（導師、系教官）於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後，應填送訪視記錄表，並交由承辦教官彙整，俾利反應問題後續協處。
 - 4、茲統計本校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訪視情形，總計完成賃居自主檢核 153 人，其中須輔導追蹤改進者計 84 人（54.9%），均已完成電話提醒學生或家長注意；學期中導師如有實施關懷訪視，請將訪視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軍訓室彙整，以利彙報作業，本項執行成效將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教師整體成就備查。
- (二) 依往常經驗，本校學生常於 7-8 月份尋找校外週邊賃居物件，期間常發生租屋簽約糾紛，學務處已透過軍訓室網頁建置學生校外租屋資訊、租屋糾紛及法律常識等資訊，以供師生參考運用，同時免費提供「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紙本，歡迎至軍訓室索取（每人限 2 份）。

三、交通安全教育：

- (一) 請騎乘機車同學，將機車停放於學校地下停車場，嚴禁將機車違規停放於 H 棟門口、大直街 67 巷、57 巷、62 巷、49-57 號騎樓、培英公園及體育館側門等紅線處，避免阻礙交通動線順暢，遭附近住戶抗議及機車並檢舉拖吊。
- (二) 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有效宣導選用及配戴安全帽之基本觀念，養成良好習慣，同學若臨時有借用安全帽之需求者，可至軍訓室登記借用，以確保生命安全。
- (三) 本學期將運用各學院週會時機，邀請交通安全講師蒞校宣導，並請導師提醒同學常注意瀏覽軍訓室交通安全網頁，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競賽，軍訓室也會將最新交通安全資訊公布於全校開講網頁。
- (四) 交通部政策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補助至全台機車駕訓班參訓並於期間內取得機車駕照之民眾，每名 1,300 元，名額共計 4 萬名；另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機車道路安駕訓練補助，補助取得駕照民眾至駕訓班參加 3 小時道路安駕訓練者，每名 1,200 元，名額共計 2,000 名，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

四、防制藥物濫用：

- (一)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積極落實預防輔導策略，請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藥物濫用情事發生，如學生有明確事實或異常行為態樣（違反毒危條例遭警查獲、常進出不當場所、缺曠異常及課堂精神狀況不佳等），請儘速通報軍訓室成立春暉輔導小組追蹤關懷。

(二) 依軍訓室本學期將持續依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1、反毒宣導（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2、完善篩檢機制（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
- 3、建立完善輔導機制（三級預防）以「春暉小組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另每學期運用相關集會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以教職員工為對象，定期舉辦藥物濫用研習課程。

(三) 校園常見之毒品：新興毒品(混用)、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割他命等。

五、協助菸害防制：

(一) 本校校園內依法全面禁菸，請師長們協助共同規勸違規吸菸同學，若同學違規於校內吸菸者，將依「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按情節可核予申誡 1 次至記過 2 次之處分。

(二) 本校於 H、A、M 棟出口外側均設置「無菸人行道」，請導師持續宣導並叮嚀同學勿於「無菸人行道」區域內吸菸，以免遭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另軍訓室亦持續採多元方式（網路、海報、設攤、講座、新生始業式、友善校園週、學院週會、導師會議及班代表會議等）配合衛保組宣導「無菸人行道」相關措施，隨時提醒同學遵守規定，並鼓勵同學參與衛保組辦理之戒菸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 軍訓室全體教官及總務處警衛人員每日均不定時實施巡查及勸導違規同學，並敦請臺北市衛生局中山區健康中心不定時對本校周邊禁菸專區進行稽查取締，落實菸害防制，維護本校師生健康。

六、役期折抵作業：

(一) 83 年次以後之學生參加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訓期折減，統一於第 2 階段「專業訓練」前(大二下學期)辦理完畢。

(二) 應屆畢業生請於畢業前辦理。

(三) 符合上述身分者，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並前往 G 棟 2 樓軍訓室辦理。

七、學生宿舍規範：

(一) 112 學年度舊生保留床位及抽籤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請同學依時限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二) 新生床位訂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告，屆時新生分配後若仍有空床，將依備取名單逐一遞補，請同學注意軍訓室簡訊通知。

(三) 近期發生住宿同學於凌晨，帶異性友人進入宿舍遭查獲，依宿舍管理規定予以退宿處分，請提醒住宿同學務必遵守宿舍管理公約。

(四) 宿舍團體生活易發生財物失竊情形，請叮嚀住宿同學務必注意個人財務保管，別讓有心機同學可趁之機。

(五) 住宿生夜晚返回宿舍，應發揮公德心，動作放輕、勿大聲喧嘩或開啟房內大燈，影響室友睡眠。

(六) 請住宿同學隨手做好宿舍垃圾資源分類工作，資源回收物應清洗完畢後，依類

別放置於宿舍資源回收區，以維宿舍環境衛生品質。

(七) 凡宿舍住宿同學學業成績前三名者，可辦理次學年度勤學齋(女一舍三樓)床位保留作業，請同學努力爭取佳績。

八、兵役緩徵(儘召)作業：

辦理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學生請依學校官網路徑如下：

★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下載→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在學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

★在學證明書列印路徑如下：(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能列印)

本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系統(新)→登入帳號、密碼→教務資訊模組→學籍資訊→在學證明書(※註冊狀態需已註冊已繳費，為有效在學證明書)→列印紙本。

★本國籍男生必填申請表。

★女生、外籍生、陸生、僑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免填。

★請協助轉知本學期新生(由班代統一收齊資料)、轉學生、復學生，務須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開學 2 週內)將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在學證明書，請送至學務處-軍訓室(G 棟 2F)劉雲龍教官彙辦(進修學制由歐陽宇昇教官承辦)，須同時檢附個人身分證或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學務處軍訓室日間學制分機 3718；進修學制分機 3711 (未役→緩徵、已役→儘召)

貳、本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輔導教官編組表

職稱	姓名	輔導系所	學相關業	生務分號	機碼
上校教官	徐誌聰	媒傳、服設	國防課程 役期折抵	3712	
中校教官	李承祐	建築、工設	防制藥物濫用 防身教育 學生校外賃居	3713	
輔導教官	張雅青	家兒、餐管、ETPSSM	學生宿舍	3717	
輔導教官	詹春景	食保、社工、音樂	交通安全教育 人權法治教育 防制校園霸凌 遺失物處理	3714	
輔導教官	翁基鴻	風保、國貿、財金	校園安全 防災教育 反詐騙	3715	
輔導教官	劉雲龍	企管、應外、ETP	畢業典禮 學生兵役	3718	

輔導教官	張念申	資訊、會計、法律	學生宿舍	3716
中校教官	歐陽宇昇	進修學制設計學院各系 進修學制民生學院各系	進修學制兵役緩徵、校園安全、防災教育、反詐騙、畢業典禮	3711
輔導教官	黃木棧	進修學制管理學院各系	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防制藥物濫用、防身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反詐騙	3719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事項

一、學生集會：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4次學生集會。

(二) 集會時間、出席學系及人員如下：

週次	日期	出席學系
第3週	112年9月25日 10:00-12:00	出席學系：音樂學系、餐飲管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食品營養暨保健生技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法律學系。 出席人員：一年級學生、班級導師。
第6週	112年10月23日 10:00-12:00	出席學系：建築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出席人員：一年級學生、班級導師。
第10週	112年11月13日 10:00-12:00	出席學系：會計系、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出席人員：一年級學生、班級導師。
第14週	112年12月11日 10:00-12:00	出席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出席人員：一年級學生、班級導師。

二、校內獎學金申請暨受理時間：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暨受理時間：112年9月25日至10月5日。

(二)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獎項一覽表如下表：

第一類：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8	諮商發展中心
1-2	績優社團服務學習獎學金	8	課指一、二組
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8	課指一、二組
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9	體育室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10	語言中心
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0	生活輔導一、二組
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11	國際事務處
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13	國際事務處
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13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14	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1-11	王金海先生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課指一組
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15	各學系/所-校友會
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16	各學系/所-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1-16	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	16	語言中心
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17	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1-25	實踐大學校本部僑生暨港澳生入學獎助學金	17	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1-30	實踐大學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	18	國際事務處

1-31	實踐大學新南向地區學生助學金	21	國際事務處
1-32	實踐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2	生活輔導一組
1-33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勤學齋」獎助金	23	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
1-3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23	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
1-3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境外生特殊狀況助學金」	24	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
1-40	影清慈愛急難助學金	24	課指一、二組/林恆正教授
1-41	林亮岑校友紀念獎助學金	25	課指一組/林志丞老師
1-42	實踐大學全球教育獎助學金	25	入學服務一中心、國際事務處
1-43	實踐大學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27	入學服務一中心、國際事務處
1-4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新生入學特別專案助學金	29	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服務二中心
1-45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獎勵內門區優秀學生助學金	29	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第二類：院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2-1	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30	各學系/所-各學院
2-3	管理學院專業證照獎學金	30	管理學院各學系/所-管理學院
2-4	謝東閔先生紀念獎學金	31	各學系/所-各學院
第三類：系級獎助學金			
獎項	獎項名稱	頁碼	收件及審查單位
3-1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32	各學系/所
3-2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2	日間學制各研究所
3-3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2	日間學制各學系
3-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3	進修學制各研究所
3-5	進修學制學士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3	進修學制各學系
3-6	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33	進修學制各學系
3-7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研究獎學金	33	台北校區創意產業博士班
3-8	陳水鏡醫師紀念獎學金	34	台北校區音樂學系
3-10	黃秀香老師清寒助學金	34	台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3-11	劉須惠老師助學金	34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12	林妮娜老師紀念助學金	35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3	林成子教授紀念助學金	35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4	貝爾尼尼助學金	35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6	台灣 YKK 助學金	36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7	可恩迪助學金	36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19	周成家先生暨周吳美蓉女士紀念助學金	37	台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3-20	吳榮昌教授紀念助學金	37	台北校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21	林家輝紀念助學金	37	台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23	時尚設計學系清寒急難助學金	38	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3-24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助學金	38	台北校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25	企業管理學系謝優穎紀念助學金	38	台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3-26	應用中文學系勵學助學金	39	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3-27	張翠萍教授紀念助學金	39	台北校區餐飲管理學系
3-2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勤學助學金	40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29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熱心服務助學金	40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3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丘承諺紀念清寒急難助學金	40	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31	施素筠教授助學金	41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32	以慶老師助學金	41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33	even 紀念獎助學金	42	台北校區社會工作學系
3-34	勤倫股份有限公司助學金	42	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
3-35	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	42	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
3-36	施連福獎助學金	43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3-37	CRC 長照集團獎學金	43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3-38	古木源夫妻紀念助學金	43	台北校區財務金融學系
3-39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謝大立教授助學金	44	台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40	鑫森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44	台北校區會計學系/高雄校區會計暨稅務學系
3-41	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	44	台北校區法律學系

貳、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臺北校區社團 59 個，請導師鼓勵同學於課餘時間多多參加社團。

代表隊(2)	實踐鼓藝薪傳代表隊、親善服務代表隊
自治性社團(3)	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
各系系學會(14)	財金系、風保系、國貿系、企管系、應外系、會計系、資管系、音樂系、食保系、社工系、餐管系、家兒系、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服務性社團(11)	實踐團契、生命活泉社、山輔社、基服社、慈青社、春暉社、中智社、大圓滿社、國際學生聯合會社、女一舍服務社、女二舍服務社。
學藝性社團(10)	動漫社、攝影社、桌遊社、天文社、資訊研習社、創社、光影社、領袖社、NIPPON 學生交流會、卡片遊戲研究社。
康樂性社團(10)	烹調社、珈琲社、熱音社、魔術社、熱舞社、吉他社、韓流 MV 熱舞社、故事酒屋社、雜耍社、電子競技與遊戲研究社。
綜合性社團(3)	僑聯會、蘭友會、阿蓋都努哇社。
體能性社團(5)	登山社、棒球社、排球社、羽球社、滑板社。
進修學制社團(1)	進修學制家兒系。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境外實習，本年度申請預定9月開始，若需要本組協助至各院、系、班宣傳，請洽本組。
- 二、高教深耕計畫「專業證照」、「競賽」、「職涯培育輔導」、「校外實習」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希望各導師協助宣傳。
- 三、學校校內工讀以家境清寒等弱勢學生為優先晉用對象，若具備此一身份之同學並有意於校內工讀者，導師可向各系、所(教學單位)負責管理工讀作業之負責人請其優先錄用外，亦可通報本組協助安排行政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以期達到輔導弱勢學生之助學目標。

申請登記方式:

1. 登入校務系統
 2. 點選「校內工讀 / 實習平台」> 履歷登入
 3. 確認我的基本資料【下一頁】> 是否開啟我的履歷【是】
 4. 是否同意履歷被搜尋【是】
 5. 確認我的基本資料 > 儲存【是】
 6. 存檔完成【確定】
- 四、本組網頁提供校內外工讀、企業參訪、企業徵才說明會、職涯活動與講座及進修之相關訊息；另外本組建立動態(即時)訊息雙向溝通社群，網址如下：

A.職涯：<http://www.facebook.com/career.usc>

B.校友：<https://www.facebook.com/USCAS>

請導師們宣達各系、各班 FACEBOOK 加入以上兩個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有校園紀念品及徵才訊息皆會公布於此。

職涯發展中心
粉絲專頁



校友服務網
粉絲專頁



Instagram



- 五、本學期校內工讀講習會召開日期為 10/3(二)、10/4(三)，依照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凡核定為校內工讀生非經事前請假均應參加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辦理之「校內工讀生講習會」。
- 六、本組訂閱產業與職涯相關雜誌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今周刊、康健雜誌、數位時代)提供師生借閱，請導師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 七、職發校友組會不定期公布講座或校園紀念品資訊，請導師協助傳達給本校學生或校友。

八、推行實踐愛心碼「070」。

◎愛心碼基金用途如下：

1.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2. 清寒學生優秀國際競賽獎助金。
3. 清寒學生微型創業築夢金。
4. 學生急難救助金。
5. 工讀助學金。

◎捐發票方式：

於電子發票商消費結帳時，告知店家捐贈發票給 070（口述愛心碼號碼「070」，或出示愛心碼貼紙掃描），並印出交易明細。



九、「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各年級需施測項目如下：

期程	必須施測項目
大一	(1) 職業興趣探索 (2) 共通職能診斷
大二	專業職能診斷
大三	—
大四	(1) 「職業興趣探索」 (2) 「共通職能診斷」 (3) 「專業職能診斷」

十、推動多元校友服務，提供校友商品推廣服務，請導師推薦合作校友名單，以利本組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推薦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Duq9_vRDwm8FT26Il2vvWRim4AxPtA4v4jnQO48OeWwmDYQ/viewform



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8:00-20:00

一、新生健康檢查：

(一) 健檢時間：

1、112年9月23日（六）。

2、各班健康檢查時段敬請參閱本組網頁，各系所請按照排定時間健檢，避免壅塞。

(二) 健檢地點：M棟體育館1樓廣場報到及MN棟地下室教室受檢。

(三)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維護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凡新生或轉學生於入學時，必須按時完成本校規定之健康檢查。

(四) 未能於排定健檢時間到校者，於112年10月30日前完成健檢並繳回健檢報告。

二、兼任校醫來診：

週二、三中午12~13時安排中醫及內科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全校禁菸：

於112年2月10日依照教育部來文參加「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線上會議，明定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並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廢除吸菸區並公告宣導，臺北校區已於112年2月23日完成本校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處置，完成多元化公告及宣導，提醒師生避免觸法。

四、舉辦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請鼓勵導生報名參加：

預訂112年11月上旬（星期六）9:00-18:00/MN棟B2國際會議廳及中庭。活動辦法屆時公告，敬請留意本組網頁。

貳、本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需知的行政相關業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收件時間更改為每週二下午3點至晚上7點由三商美邦人壽駐校服務人員於衛保組內辦理理賠申請，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及保險計畫內容，請參閱本組網頁。【寒、暑假期間收件時間為每週二下午1-3點】。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政府警戒標準執行業務，服務時間如有更改，將公告於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網站，師生如有任何學保相關問題請上網站查詢或來電衛保組詢問。



學生團保申請理賠流程圖 QR code



學生團體保險條款QR CODE

二、針對教職員工健康，112學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將訂於11月份執行，維護學生的同時也關心自己的健康，期望老師藉由定期健康檢查，確實掌握自己身體健康狀況，敬請各位老師務必依照當年度健檢規範報名並執行健康檢查。

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會議資料

壹、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導師向學生傳達之事項

一、 個別諮商服務：(承辦人：王珮蘭 ext：3611)

(一)諮商說明：學生想找生活圈以外的人談心事，以免有所顧慮；或對自己的生涯、愛情或人生觀有所疑惑，想找專業諮詢或協助；亦或想要對自己有更多的瞭解，都歡迎導師鼓勵學生主動前來中心預約。

(二)預約說明：請學生直接至 <https://care.usc.edu.tw/> 進行線上預約，帳號密碼與學生之校務資訊系統相同，中心接獲預約將安排後續諮商相關服務。

二、 112 學年度輔導志工招募活動(承辦人：彭韻治 ext：3610)

為培養學生自助助人、受之社會回饋於社會的健康心理，本學期志工團將持續辦理校外弱勢族群社區直接服務（服務對象為特殊兒童或育幼院）與建立校內學生全人發展的系列主題週活動；在志工本質學能上，為有效提升志工自助助人的能力，為期一年之培訓除了增加參與學生對於自我認識的相關課程外，亦學習實務面向上所需具備的助人技巧，以深植學生由內而外的助人特質與行為，進而成為中心之輔導種籽。相關舉辦活動另有海報宣傳，屆時歡迎導師們鼓勵學生參與志工團舉辦之相關活動。

三、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一)自我成長講座與主題工作坊(承辦人：張嘉玲 ext：3619)

大學階段中，需要不斷的嘗試與體驗，進而尋覓到生活中的幸福及自我價值。爰此，中心於本學期辦理主題性的測驗活動、學生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每一場活動能讓同學停留片刻，體驗歷程中寶貴的學習及成長，協助學生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進而經營健康的人際關係及親密關係，藉由每分幸福體驗之收藏，迎接下一個生涯階段的挑戰。屆時中心將以電子訊息傳送給各導師，敬請導師協助轉達並鼓勵參加。

(二)生命教育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承辦人：彭韻治 ext：3610)

生命教育的理念逐年備受重視，藉由規劃各項主題活動，激發學生對於環境、對他人、以及對自己的反思與重視，並嘗試以多元的活動內容吸引學生共鳴，例如心理劇體驗、工作坊的啟發、戲劇的展演、相關之電影欣賞活動等，皆獲好評。本學期將以【自我覺察與照顧】為主軸，希望藉此培養學生在困境與挫折下的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及透過自身的能量感染身邊他人心理健康的理念。規劃活動則以辦理講座及團體活動，並搭配相關主題輔導週內容進行，讓學生有機會從活動中學習體會危機下的自我照顧與應對之道，日期暫訂於十二月中旬辦理，歡迎導師鼓勵同學參與。

四、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承辦人：劉子菡 ext：3612)

學期中心持續舉辦性別相關之主題活動，增進全校師生性別平等、性別尊重之意識，同時傳達校內相關資源。故每年不定期針對不同性別議題邀請專長講師入校分享，主題包含：親密關係、性教育、性騷擾/性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等議題於校園內推行，藉以提升全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的認識與了解。屆時將以海報及文宣 DM，於學校公佈欄、諮商中心網站及性平網站等多方管道進行宣傳，歡迎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或共商合作事宜，經由跨界合作刺激學生多元思考、資源共享。

★本校諮商輔導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usc.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gender.usc.edu.tw/>

五、 班級心理測驗活動(承辦人：張嘉玲 ext：3619)

(一) 班級心理測驗說明：

1. 中心每學期皆會辦理「班級測驗」活動，學生可藉由測驗結果所提供的客觀訊息，作為發展過程中的參考。有關測驗工具部分，大致上可歸納為三大類，包含「人格測驗」、「適應測驗」、「興趣/態度測驗」，總計有二十種以上的測驗工具可供運用。中心於每學期初開放給全校班級自由申請，並由中心專業人員依導師及學生的需求，到班施測、解測，提供其生涯規劃及自我探索之資訊參考。

2. 每學期申請班級數以 3 個班級為限，因此鼓勵各班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 請有興趣之導師於施行測驗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利中心備妥測驗工具並進行相關安排。

2. 填寫『班級心理測驗施測申請說明表』(請逕至諮商中心網頁的「表單下載」點選)，並直接交由諮商輔導中心張嘉玲老師，我們會依導師及同學的需求作進一步討論與安排。

六、 無障礙環境

(一) 設施無障礙

請導師們鼓勵學生多走路、多讓出空間給需要的同學。對於輪椅族來說電梯是校園內唯一方便承載的設施。上下課尖峰時間，電梯往往載滿人潮，一般學生可有另一選擇---走路。但對於輪椅族學生來說卻只能選擇人滿為患的電梯。每次搭乘學生皆需於電梯門外一等再等，等到電梯內有足夠空間容納輪椅後，才得以慢慢駛入。此時，也逼近遲到時間，或已遲到。

(二) 空間無障礙

通常本校視障生或輪椅族學生是固定行駛同一路徑，但行徑空間卻常看見物品或作品擺放，「一個暫放的方便，往往讓其很不方便。」大部分皆是學生個別行為，是否可請導師協助宣導，公共的行徑空間請勿擺放任何物品，不僅方便視障生或肢障生，更是方便全校所有師生。

(三) 學習無障礙

1. 教育部每年針對開放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之科系，給予一位學生報到即享有兩萬元(經常門)補助。請導師詢問班上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是否有學習相關需求，以利後續經費編列使用。
2. 資源教室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同儕輔導員申請(即時打字員、學伴)、課輔申請(由教師或系上薦選之學生擔任，資源教室提供相關經費)，導師若發現學生有學習落後之情況，可以詢問或了解學生需求，請學生至資源教室申請。(承辦人：曾楷婷 ext：3614、高皓哲 ext：3615)
3. 另外，資源教室也尋求打字速度快的學生擔任即時打字員，請導師廣宣並鼓勵班上打字速度快，又有服務意願者至資源教室申請打字員測試。

(四) 心靈無障礙

再好的設備、再好的服務與協助，都需要全校師生皆有包容與接納之心。面對不同的族群，只要多一份關心與接觸，很多誤會與隔閡都會化解，請導師們鼓勵學生可多與不同的同學互動，如此在心靈上無障礙，才能真正達到無障礙。

七、 發掘身心障礙學生

導師若發現班上同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有其特殊需求時，歡迎來電洽詢相關訊息(分機 3614、3615、3618)。

八、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劃

若導師發現班級內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證明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校內弱勢助學計劃，完成設定任務，可發放定額之助學金，協助安定就學(分機 3614、3615、3618)。